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大会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长陆昊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十二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16年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创新实施“五大规划”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龙江丝路带”建设，加快发展十大重点产业，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投资有效性，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增强持续增长动力，着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精准发力、扎实起步，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和省委正确领导下，迎接挑战，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苦干实干，为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关于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要求，要认真实施“十三五”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实施“五大规划”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龙江丝路带”建设，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结构调整，着力鼓励创新创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推进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主任符凤春同志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监督等各项职责，着力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着力推动“五大规划”发展战略实施，着力推动法治黑龙江建设，为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奋力开创龙江改革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黑龙江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黑龙江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黑龙江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的决议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6年全省及省本级预算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黑龙江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院长石时态同志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实现我省“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检察长徐明同志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深入推进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实现我省“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赵敏同志简历

赵敏，女，汉族，1956年4月生，河北曲阳人，1973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及加工系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1973.08-1974.1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工农六队知青

1974.10-1976.0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135中学教师

1976.03-1978.0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公社通讯站工作人员

1978.03-1982.03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及加工系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学习

1982.03-1984.11 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及加工系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1984.11-1986.06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处干部

1986.06-1992.02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处学术交流科科长（其间：1991.02-1991.09日本东京工业大学进修）

1992.02-1994.03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处副处长

1994.03-2000.10 哈尔滨工业大学外事处处长（其间：1995.09-1996.07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习）

2000.10-2006.05 黑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2000.09-2006.03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材料科学系材料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

2006.05-2008.05 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

2008.05-2013.06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党组书记（其间：2010.03-2010.07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13.06-2013.08 黑龙江省委常委，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党组书记

2013.08-2015.04 黑龙江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2015.04-2016.01 黑龙江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

2016.01- 黑龙江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党组副书记，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

石时态同志简历

石时态，男，汉族，1962年9月生，湖南华容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法学博士学位，一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检察官。

1980.09-1984.07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律学专业学习

1984.07-1991.09 湖南省司法厅办公室干部、副科级干部、法规科科长

1991.09-1992.08 湖南省委政法委正科级干部

1992.08-1995.02 湖南省委政法委综治处副处长（其间：1994.08-1995.01湖南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995.02-1998.01 湖南省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其间：1995.02-1997.02挂职任桂东县委副书记）

1998.01-1998.12 湖南省委政法委维稳办主任

1998.12-2000.12 湖南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2000.12-2003.07 湖南省委政法委副厅级研究员（其间：2001.09-2002.03湖南省选派赴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培训）

2003.07-2008.05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2008.05-2008.0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

2008.07-2016.01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正厅级）（其间：2015.10-2016.01中央第九巡视组副组长）

（2007.09-2010.12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

2016.01-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代理院长、院长候选人，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第1号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选举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人，秘书长，委员16人。

副主任：赵敏（女）

秘书长：于柏青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车承军 乔 丽（女） 刘 杰
孙伟化 李玉涛 杨立新 杨殿军
时鹏远 吴 兵 吴国春 武文斌
侯树山 高 岩 高志杰 郭长义
郭龙川

现予公告。

第2号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选举石时态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第3号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表决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农业林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4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姚大为

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武文斌

农业林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吴 兵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志杰

现予公告。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6年1月31日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5件议案

本报1月31日讯（记者**闫紫谦**）1月31日，记者从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获悉，本次大会共确定代表议案5件。

据悉，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照法定程序向大会提出议案。到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原案5件。经大会秘书处议案组研究，并请有关专家就相关内容进行充实和完善，5件议案原案均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职权范围的事项，应作为议案处理。

这5件议案原案分别是：牡丹江代表团董丽霞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镜泊湖风景名胜区立法的议案》，鸡西代表团林秀芳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黑龙江省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议案》，佳木斯代表团马守义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议案》，佳木斯代表团卢国勋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的议案》，哈尔滨代表团李大庆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据悉，5件议案原案将交付省十二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面向国徽庄严承诺

省人大会议首次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

□本报记者 闫紫谦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1月31日下午，在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式上，19名经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大会主席团和全体代表的见证下，向宪法宣誓。这是自1月1日《黑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施行以来，我省人大会议选举和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首次向宪法宣誓。

宣誓仪式正式开始后，作为领誓，新当选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敏肃然站在宣誓台前，左手抚按红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他新任职的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委员及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省法院院长依次整齐站立。大家右手举拳，面向国徽，庄严宣誓。

“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是向全体人民作出了庄严的承诺，就必须履行诺言，忠于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向宪法宣誓，有利于树立法治中国良好形象，有利于树立宪法权威，有利于宪法的实施，有利于在全社会建立法律信仰，有利于国家工作人员更好履行职责义务。”省法院院长石时态在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后告诉记者。

参加完宣誓仪式，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武文斌内心难以平静。他说：“宪法宣誓过程虽然短暂，但意味着要用一辈子行动去践行。在大会主席团和全体代表的见证下向宪法宣誓，这是一个神圣的时刻，将永生难忘。宪法宣誓，让人从内心深处对宪法产生神圣的道德情感，使宪法权威成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心理期冀和精神寄托。尊重宪法，热爱宪法，使信仰宪法逐渐成为常态。”

据悉，2015年12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黑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并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办法》，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6年1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

李寅奎	省委副秘书长、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正厅长级）（齐齐哈尔代表团）
韩嘉彬	牡丹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牡丹江代表团）

监票人：

孔琪泉	尚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哈尔滨代表团）
宋焕梅（女，满族）	克东县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齐齐哈尔代表团）
刘静霞（女）	黑龙江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牡丹江代表团）
余 宏（女）	佳木斯市第一中学教师（佳木斯代表团）
邹彩飞（女）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庆代表团）
孙艺娟（女）	鸡西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鸡西代表团）
王国强	宝清县人民政府县长（双鸭山代表团）
秦瑞民	伊春林管局红星林业局五星河经营所所长（伊春代表团）
衣秀玲（女）	建行七台河分行营业室副主任（七台河代表团）
崔子平	鹤岗市人民医院院长（鹤岗代表团）
王 军	黑河市中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黑河代表团）
王鸿雁（女）	肇东市西园区办事处党委书记（绥化代表团）
蒋迎娟（女）	大兴安岭新林林业局局长（大兴安岭代表团）
董 春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哈尔滨铁路局军事代表办事处主任（解放军代表团）

省级离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暨迎新春茶话会举行

（上接第一版）陆昊说，各位老同志长期在我省重要领导岗位上工作，为龙江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是我们的宝贵财富。衷心希望老同志继续关心龙江发展，继续贡献宝贵智慧，多提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地把握省情，科学决策，改进工作。

孙维本说，“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在刚刚过去的2015年，面对多年没有遇到的困难和挑战，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艰苦奋斗、奋发有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成绩来之不易。离退休老同志将继续关注、支持全省改革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在哈省级离退休老同志宋法棠、周文华、马国良、曲绍文、刘汉武、安振东、朱典明、王宗璋、张成义、沈根荣、董浩、刘东辉、申立国、刘海生、索长有、王玉柱、王迺谦、迟建福、李延芝、石忠信、邹新生、王耀臣，省领导杨汭、郝会龙、李海涛、符凤春等出席会议。

又讯（记者**蒋国华**）按照省委统一安排，受省委书记王宪魁和省委副书记、省长陆昊委托，日前，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杨汭赴外地看望省级离退休老同志，通报2015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向各位老同志致以新春的祝福。

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正式开通

本报讯（记者**孙佳薇**）日前，由省委组织部主办、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承办的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正式开通，可支持5万人注册学习，支持1000人同时在线学习。

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远程教育手段，对我省领导干部进行教育培训的数字化平台，是保持干部教育培训与时代同步发展、不断焕发活力的重要举措。网络学院可支持5万人注册学习，支持1000人同时在线学习，是集“教、学、管、考”为一体的学习平台。网络学院具有在线学习、教学考评、培训管理、课程共享、信息发布、交流互动等功能，目前上线300多门课程。今年参加网络培训的对象为全省省管干部、省直党政群各部门处级公务员以及参公管理单位处级工作人员，将逐步扩大培训范围。

开通仪式结束后，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对联络员进行了集中培训。